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基於竊盜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個別2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王聖鑫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均屬竊盜既遂。

2.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係因缺錢飢餓始為本案犯行，所竊財物屬日常食品，價值並非貴重，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張稚榆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7

01 頁，本院卷第9頁所示)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
03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
04 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
09 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香檸芒果乳酪麵包1包、統一
10 純喫茶1瓶、甘草芭樂乾1包、手摘果物-仙楂果1包及香芒
11 小甜心麵包1包、義美錫蘭紅茶1瓶各屬被告就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
13 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被告
15 前述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項規定併執行
16 之。

17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8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6
19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
20 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王聖鑫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香檸芒果乳酪麵包壹包、統一純喫茶壹瓶、甘草芭樂乾壹包、手摘果物-仙楂果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王聖鑫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香芒小甜心麵包壹包、義美錫蘭紅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王 聖 鑫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4 之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聖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0 113年6月28日11時21分許起至同日13時12分許止，接續在臺
11 中市○○區○○路0段000○○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
12 店，徒手竊取張稚榆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香檸芒果乳酪麵包
13 1包、統一純喫茶1瓶、甘草芭樂乾1包、手摘果物-仙楂果1
14 包等物（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60元），得手後，均未
15 結帳即先後攜至店內休憩區食用；(二)於113年6月29日11時36
16 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張稚榆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香芒小
17 甜心麵包1包及義美錫蘭紅茶1瓶等物（總計價值79元），得
18 手後，未結帳即攜至店內休憩區食用。適為該店安全課經理
19 張稚榆發覺，並報警處理，而為警當場查獲。

20 二、案經張稚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聖鑫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3 不諱，核與告訴人張稚榆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職務
24 報告、每日損失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
25 擷圖共18張附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竊盜
26 犯行堪可認定。

2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嫌，其於密接時間對同一被害人犯竊盜罪，核屬接續犯，請
29 論以一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吳錦龍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孫蕙文